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湯怡祥

電話：(02)77366818
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0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附件1_修正規定、附件2_修正總說明、附件3_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6點、第10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0月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1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電子114/10/08
10:30:26

